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印发

重点行业工伤发生率5年降低20%

本报讯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五年行动》),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国工伤预防工作,更好发挥工伤预防积极功能。

《五年行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

体制度体系,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通过推进工伤预防工作,提高工伤预防意识,改善工作场所的劳动条件,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降低工伤发生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年行动》明确了九项工作任务,体现三大特点:提出预防优先的理念,更加注重事前预防,从伤后保障到伤前防范,体现了对人的关爱、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视;建

立大预防的工作格局,更加注重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发挥作用,覆盖预防工作全链条、各方面,为做好预防工作提供机制保障;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员,更加注重关键少数,本期计划围绕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同时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

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作为重点对象,实现培训全覆盖,通过抓住关键少数,带动工伤预防工作整体开展。经过五年的努力,实现“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重点行业5年降低20%左右;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切实降低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发生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转变”的工作目标。(本报记者)

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发文明确 做好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

本报讯 近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做好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有关工作。

《通知》指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针对性指导督促企业加强严寒天气下对劳动者的保护,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通知》要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指导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督促企业履行劳动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指导和指导服务,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严寒天气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本报记者)

万家窗口“定准位” 群众轻松“找对门”

“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方便群众办事

本报讯 省人社厅近期集中部署开展全省人社政务电子地图信息采集核对工作,仅用短短一个月时间,全省人社系统已完成9704个涵盖省、市、县(城区)、乡镇、村(社区)五级人社政务服务网点的智能手机定位数据、照片数据信息采集,方便企业、群众通过互联网查询人社政务服务办事地点。

为办好这件事,省人社厅行风办

专门下发文件,制定工作方案,省人社信息中心组建全省人社政务信息集采集管理员、采集员队伍,建立微信工作群,对各地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明确采集指标、填报要求,压实各级管理员责任。省、市、县三级管理员数百人实时在线,联合行动,协同完善工作问题和在线文档,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发现上报,第一时间解

决,提升了信息采集工作效率。

同时建立信息采集长效机制,窗口单位地点若发生迁移,采集员、管理员应主动在第一时间更新信息,确保地图库信息实时更新。

“以前,群众办事偶尔出现窗口单位地图定位不准的问题,到现场才发现位置不准确。还有的网点因为业务量小、地处偏远,网上地图信

息搜索不到。”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人社政务电子地图信息采集工作,是改进行作风的一项重点工作,通过采集行动,全省人社政务服务窗口信息更加准确、精确。目前,无论人社窗口位于繁华的闹市,还是偏远的乡村,群众只要在手机一点,就能轻松“找对门”。(通讯员 陈俊豪 李启咏)

去年全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291亿元

本报讯 据省财政厅消息,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克服疫情影响,我省从2020年2月起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截至当年12月底,全省共减免企业社保费291.77亿元,惠及49.05万家企业、815.76万参保职工。

减免规模最大的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241.63亿元;其次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达到30.62亿元;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分别达到11.52亿元、8亿元。

按照我省出台的减免规定,2—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6月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减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减半征收相关保险费,让企业直接享受到政策红利。(本报记者)

灵活就业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要抓紧

本报讯 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日前下发《关于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补缴2020年度养老保险费适用缴费基数范围的通知》,明确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补缴2020年度养老保险费适用缴费基数范围:2021年4月30日前补缴的,缴费基数可在3234元至17442元之间自行选择(每月养老保险费646.8元至3488.4元);2021年5月1日以后补缴的,缴费基数在3488元至17442元之间自行选择(每月养老保险费697.6元至3488.4元)。

省人社厅提醒,有条件的人员可以选择按较高的缴费基数缴费,多缴多得,年轻时多缴费,以后将领取更高的养老金,老年生活更有保障。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应抓紧时间补缴,4月底前补缴可选择的缴费基数范围更大。2021年内未补缴的,以后就不能补缴。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我省户籍适龄农村居民,可参照灵活就业人员规定参保缴费。(本报记者)

根治欠薪进行时

我省为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5182万元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获悉,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我省自2020年11月起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省共检查用人单位7343户,为5131名劳动者追发工资

等待遇5182.05万元,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12件,列入欠薪“黑名单”4件,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8件。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省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做到“一个明确、两个清单、三个到

位”,即明确每一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排查责任人,建立排查清单、问题清单,实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追责到位,确保查出真问题,改出真成效。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工资支付情况自查自

纠,并在此基础上逐个排查核实,督促限时化解欠薪隐患。针对存在重大欠薪隐患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全面排查,建立欠薪台账和周报制度,逐周推进解决,逐个销号清零。(本报记者)

排隐患、堵源头

多地节前织密劳动用工保障网

年初岁末,既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高峰期,也是欠薪问题的易发期。为牢牢守住基本民生底线,近期省内多地多措并举,突出用工指导服务和执法并重,做到隐患排查“零死角”,打击违法“零容忍”,执法办案“零拖延”。

顺昌

联合检查

约谈在建项目负责人

顺昌县人社局聚焦年关岁末根治欠薪,会同住建局、交通局开展在建工程项目联合检查,查隐患、堵源头、化解风险,实现查欠薪违法行为“两清零”目标,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检查组深入走访工地,查阅劳动用工台账,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专户管理、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工资支付情况,对有可能造成劳资纠纷事实的,现场指出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及时发现消除隐患。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顺昌县人社局对总承包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提高认识,对照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指导施工总承包企业规范劳务管理,细化班组用工、计量、质量等管理;强化企业主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督促企业及早做好资金统筹,提前把农民工工资转入工资专户,确保春节前农民工工资能及时、足额发放。同时,要求施工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鼓励农民工留在当地过春节,做好人文关怀,营造温馨氛围。(通讯员 魏常智)

惠安

落实政策

四方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最近,惠安县人社局落实落细“在惠过好年”十条措施,为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指导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和员工意愿,

参照“两节”期间职工工资支付和休息休假法律标准,对于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的员工,按照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者根据员工意愿安排补休,合理安排“两节”期间在岗工作职工休息休假,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解决劳资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依法治理欠薪行为方面,完善落实企业工会、村(居)、镇(园区)三级巡查机制,以加工密集型企业、租赁经营企业和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重点行业,全面排查根治欠薪隐患,用好用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严肃处理,确保“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方面,在“两节”期间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通过窗口、信件、维权举报投诉电话(0595-87395672、12333)等方式,全方位受理群众举报投诉、仲裁申请和纠纷调解申请,加大节前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及频次,狠抓工资拖欠源头预警,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确保“两节”期间工人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开通绿色维权通道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处理快速反应机制,畅通“绿色通道”,对拖欠职工工资案件简化办案程序,落实简易处理规定,加大适用终局裁决力度,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定稳定。(通讯员 庄伟杰)

浦城

入企调研

多举措保障节前企业用工

连日来,浦城县人社局深入企业开展调研,落实服务企业用工补助,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举办线上用工招聘会等,多举措保障节前企业用工。

该局深入工业园区、圣农公司等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查,“一对一”了解企业引进人才及招工问题,征集到66家企业用工需求岗位3851个;支持重点企业采取稳岗补贴职工队伍、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

工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用于春节期间的职工生活补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支出;主动做好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按规定保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和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同时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以乡(镇)为单位实行分片包干,全面摸排辖区内援助对象,“一对一”登门入户帮扶,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送政策。春节期间,拟开展线上“直播”带岗招聘会,目前已收集6家企业710个岗位需求。(通讯员 季珂)

武夷山

严查严查

压实压紧劳动用工监察

从2020年11月起,武夷山市全面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对“武夷山新时代广场”“中国茶旅小镇(武夷山)一期工程会展中心”“江山名筑”等在建工程项目欠薪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排查范围涵盖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时足额拨付、工程建设领域是否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及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杜绝因制度、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造成的欠薪问题,保障在武夷山市务工的农民工按时足额取得应得工资,开开心心过好年。

值得一提的是,截至2020年底,武夷山市人社局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05户,涉及劳动者950人,受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13件,结案13件,结案率100%,为农民工追讨工资186.94123万元,涉及劳动者167人;“双随机”抽查52户企业,涉及劳动者657人;受理工伤案件147件,外出调查取证20人次,已工伤认定145件,及时妥善地化解各类矛盾……这一份份数字成绩单,是去年武夷山市人社局贯彻落实政策,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的生动体现。(通讯员 暨靖 张琴)

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以书面审查和日常巡查为重点,做好日常用工行为监督,对易发、多发工资拖欠问题的重点项目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的拖欠工资等违法用工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强化部门协调,与公安、住建、信访、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建立工作小组,联合办公、检查、办案、督查,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服务。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利益。受理查处群众举报案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开展巡查检查,如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双随机”抽查等活动,对被抽查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的情况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况、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资支付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遵守工时及休假规定情况、遵守高温津贴规定情况等依法进行严格检查。2020年4月,在武夷山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31天的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工资支付制度拉网式排查行为,对全省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表和各个项目情况清单,坚持功夫下在平时,及时排查欠薪隐患。

加强信用体系,落实欠薪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建立市公共信用共享系统平台和“黑名单”制度,公布上报7家守信用人单位、2家一般失信单位、1家严重失信单位,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认定,建立欠薪联合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评价名单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严肃查处“恶意讨薪”“过激讨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联动机制,切实发挥刑法震慑作用。2020年移交公安机关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1件。(通讯员 暨靖 张琴)

南安 为企业减负3.74亿元

本报讯 2020年以来,南安市社保中心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加大社保降本减负政策宣传,累计为企业减负约3.74亿元(不含基本医疗保险),其中降费减费约0.9亿元,惠及8012家企业,阶段性减免政策减费约2.84亿元,惠及7822家企业。(通讯员 洪娜珍)

政和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本报讯 连日来,政和县人社局依照政策要求,多种方式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深入基层解读政策。政和县人社局切实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灵活运用“机关联系乡村”机制,到基层解读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直面村两委干部和群众代表,“零距离”解答村干部和群众提出的居民养老政策问题,助推乡村振兴,助力水美城市建设。

加大宣传舆论范围。2020年以来,政和县人社局多次深入乡村深入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宣传工作,召开座谈会与村民交流探讨被征地问题,在宣传阵地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明白纸,做到家喻户晓,为富美乡村建设贡献人力量。

积极跨部门协调。2020年8月,为扎实高效推进国道G528线政和县林屯至石屯段公路工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县人社局与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对拟征地补偿方案、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等事项进行深入探讨,确保全面细致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截至目前,已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查工作11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1600余万元。(通讯员 曹万平)

宁德 企业退休职工四项待遇发放

本报讯 近日,宁德市社保经办机构按时完成2020年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重算、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丧葬补助金调整差额补发以及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工作,共为2020年度退休的3765名企业退休人员调整补发基本养老金待遇177.9万元,208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补发生活补贴50.6万元,为840名离退休死亡人员调整补发丧葬补助金57.65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首次以省中心数据库统一预测、宁德市具体核对的形式进行,全市共有804名工伤人员参加调待,补发待遇263.27万元。(通讯员 陆环)